



敬啟者：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8）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致函閣下，以了解閣下今後擬收取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附註)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閣下如選擇(i)僅收取香港交易所今後刊發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或(ii)以電子方式覽閱今後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若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止，我們將只會向擁有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的個人股東寄發今後刊發的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而其他股東(包括居住於海外之股東及公司股東)則只會獲發英文印刷本。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公司通訊，從而推動環保。我們相信此乃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及有效的方法。倘閣下選擇電子方式，我們將在公司通訊印刷本寄予其他股東當日以電郵通知閣下，以便閣下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覽閱有關文件。

為對閣下支持減少用紙表示謝意，香港交易所將為每次股東作出以電子方式覽閱公司通訊之選擇捐出港幣 50 元予致力於環保的慈善團體，以每年港幣 100,000 元為限。

閣下有權隨時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電郵地址：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通知香港交易所，更改閣下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倘閣下選擇以電子方式覽閱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覽閱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香港交易所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備有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的中、英文本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覽閱。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2840 3457。

此致
各位股東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附註：「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41110-00388-2

回條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關於香港交易所今後刊發的公司通訊^(附註)，本人／吾等希望：
(請以“✓”號選擇一項)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
- 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本(即於香港交易所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接受由香港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_____。
(供通知本人／吾等已於網上發佈公司通訊之用)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241110-00388-1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gistrar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